

高爾夫球競賽規程

- 一、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新竹縣政府地政處
- 三、比賽日期：109年10月22日(星期四)上午9：00報到、 10：00開球
- 四、比賽地點：新竹縣新豐高爾夫球場(新竹縣新豐鄉坑子口104號)
- 五、報名方式：第38屆全國地政盃活動專區網站(www.hsinchu38nlac.com)
- 六、報名資格：
 - (一) 辦理地政之中央、地方政府機關或經主辦單位邀請之相關業務國營事業機構之現職員工，但約聘僱人員(含契約人員)以本(109)年7月1日(含)前到職者為限。
 - (二) 國內地政、土地管理、不動產交易等相關科系所之教師及在學學生。
 - (三) 國內各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員、不動產估價師、測量、重劃等公(學)會之會員。屬於該公(學)會之團體會員者，應以該團體會員之現職員工為限。前揭會員及現職員工以本(109)年1月1日(含)前已為該公(學)會會員及到職者為限。
 - (四) 各縣市政府地政退休人員組成之協會或團體。
- 七、比賽組別：

每單位報名人數以7人為限，每競賽單位參賽者須達4人才可報名團體組，未達4人者，列入個人組參賽。

 - (一) 團體組：每單位報名4人為1組，超出4人以上之單位，須於報名時指定4人。
 - (二) 個人組：全體參賽者計分排名(含參加團體組人員)。
- 八、比賽獎項：
 - (一) 團體組獎項：總桿第一名~第六名。
 - (二) 增加獎項：
 - (1) 個人組：總桿冠軍、亞軍、季軍(不參與淨桿排名)。淨桿冠軍、亞軍、季軍
 - (2) 個人組：近洞獎(每區2洞)、遠距獎(每區1洞)。

九、比賽規則：

- (一) 依照國際高爾夫規則及球場單行規則執行。
- (二) 淨桿採十八洞新新貝利亞計分排名。
- (三) 選手必須遵守出賽時間，如逾出場時間或未到之隊伍，則以棄權論。
- (四) 進行中如有任何爭議時，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判決之。
- (五)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得由主辦單位宣佈，不得異議。

十、參加人數：預定參加人數：約200人(50組)。

十一、裁判：由主辦單位聘請具高爾夫球合格裁判資格者擔任。

十二、申訴：

- (一) 屬於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賽前向大會提出，經大會審定始得成立。
- (二) 凡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競賽者，即取消該場比賽。
- (三) 屬於技術上之抗議，應以當場提出，經裁判認可始得成立。
- (四) 參加人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否則由大會取消競賽資格。

十三、其他：

- (一) 各隊出場比賽之球員，應攜帶服務證(如員工識別證、學生證)或貼有照片可供證明身分之證件，以供查證。
- (二) 參加競賽之人員除因特殊事故，得由參加單位正式具函請求更換外，一律不得變更；另除非大會另行通知，否則所有賽程、比賽時間及各隊球員(參賽者)名單皆以秩序冊為準。

十四、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之。